

總工」等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刻由本部聯參審辦中，預定 106-110 年可籌獲支援戰需。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5)

林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國防政策專業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爰參酌先進國家國防智庫籌設與發展經驗，本部研擬設置一專責政策研究、拓展對外交流之國防智庫，並於 98 年 2 月 5 日拜會行政院，考量國防智庫因需執行國際二軌交流、研究案具機敏性及成立後各案須符合本部政策等因素，建議本案循「行政法人」方式成立。
- 二、本部於 99 年 3 月 1 日成立「國防智庫籌備處」，開始推動智庫成立，除持續執行國防、軍事研析達 900 餘篇，並廣續推動智庫交流案，發行各類中、英文刊物，成效獲國內、外各界重視與肯定。惟鑑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通過《行政法人法》時，附帶決議：「本法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 3 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簡稱「353 附帶決議」)；本部遂以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為主，國防智庫法制化(未納入 5 個規劃案中)列為第二優先。
- 三、為周延未來智庫運作順遂，本部逐步草擬完成「國家防衛與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及 19 項相關運作規定(草案)。目前本部以「行政法人」為推展智庫法制化之主要方向，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赴行政院協調有關本部推動國防智庫成立方式，基於國防智庫需執行與國際二軌交流、研究內容具機敏性及符合本部政策等因素，再次指導以「行政法人」為較適切之成立型態。未來將持續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國防智庫發展小組協調會」與「國防智庫發展會議」等籌設作業，並向行政院爭取同意納為優先推動法案，陳報行政院跨部會審查，再送立法院審議，期儘早完成智庫設置事宜。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及調動、調職，以致勞工工作工資減少，使勞工權益損害重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2)

邱委員志偉就「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及調動、調職，以致勞工工作工資減少，使勞工權益損害重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有關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等有關事項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商議決定，其變更亦應由雙方自行商議決定。事業單位如基於業務上之考量，欲調整勞工工作內容，應屬勞動契約中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等有關事項，當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內

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於 74 年 9 月 5 日以 (74) 台內勞字第 328433 號函釋，雇主如確有調動勞工工作必要，應依調動五原則辦理，爰此，如雇主未依前開原則辦理，勞工得對調動表達異議，雇主尚不可強制勞工調動工作，且不得以勞工不同意調動為由，逕行終止勞動契約或其他不利益對待。

- 二、「無薪休假」非雇主得以恣意實施之權利，係事業單位受景氣影響必須減產、停工甚至關廠，為避免大量解僱勞工，使勞工生計受到重大影響，所勉強允許勞雇雙方在經由協議的前提下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之措施。為遏止事業單位「無薪休假」之濫用，本部所訂「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已明示實施「無薪休假」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對於按月計酬勞工，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三、工資、工時有關事項為勞動契約之核心，如有變更，應與勞工協商。華映公司涉及未與勞工協商，逕將「做六休三」之工作班制更改為「做二休二」，造成勞工工資減少情事，本部已督促桃園市政府積極查處。另本部業於本(11)月 20 日與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前往華映公司龍潭廠與該公司負責人當面溝通，其中有關支援龍潭及楊梅廠員工希望比照現有八德廠員工給予資遣並留任凌巨公司部分，該公司表示會徵詢前開勞工意願，如其願意資遣，該公司同意依法給付資遣費，但無法保證凌巨公司會重新僱用，惟日後凌巨公司如有招募員工時，該公司可協助優先僱用。

四、另為促進無薪休假勞工有效參訓，本部提供相關措施如下：

- (一)積極掌握無薪休假企業名單，主動聯繫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依規定須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彙報送本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於掌握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名單後，將積極主動聯絡廠商，如獲公司同意，將向該公司員工宣導，或該公司設有工會，則向該工會聯繫，以提供協助。
- (二)與經濟部共同組成輔導團：併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適時進入無薪休假事業單位提供輔導服務措施，提供完整相關計畫資訊予事業單位，以協助勞工及事業單位度過景氣情勢不佳之時期。
- (三)提供無薪休假勞工訓練及訓練津貼：因應景氣情勢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補助參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訓練課程或該企業申請辦理課程，以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提升技能，並於在職勞工參加訓練期間，提供訓練津貼以維持其生計。

###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之授信資產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1)

委員就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之授信資產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